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 541号

罪犯张海宽，男，1984年7月24日出生，蒙古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内蒙古通辽市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日作出（2012）厦刑初字第17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海宽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；并处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的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723921.38元，其中该犯承担70%的赔偿责任，即应赔偿人民币506744.97元，扣除已暂存的赔偿款人民币70000元，还应赔偿人民币436744.97元。该犯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2月20日作出（2013）闽刑终字第80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2年3月3日起至2027年3月2日止。2013年4月9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2015年11月19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5）厦刑执字第108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六个月；2017年10月31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闽02刑更76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五个月；2019年10月31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闽02刑更90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五个月；2022年8月17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闽02刑更48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，2022年8月17日送达，现刑期至2025年5月2日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该犯考核期内重大违规一次，经批评教育后，该犯能够认识自身的错误，基本能够遵守监规，无再次发生重大违规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3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4月至2024年9月累计获考核分3340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675分，表扬5次；间隔期2022年8月17日至2024年9月，获考核分2803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累计扣35分，其中重大违规1次：2024年1月24日使用他人消费卡消费，扣35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连带赔偿附带民事的经济损失已履行人民币113700元，其中本次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赔偿款人民币13300元。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9月10日复函载明：经系统查询，被执行人无财产可供执行，本院已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考核期内消费7067.34元，月均消费235.58元，帐户可用余额464.08元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%，考核期内重大违规1次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四个月。

本案于2024年 12 月 17 日至2024 年 12 月 23 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海宽予以减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张海宽卷宗6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 2024年12 月 26 日